

#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於 109.09.28 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決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103.11.12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「學生輔導法」。

(二)104.08.21 「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為促進與維持本校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
## 三、任期與組織規定：

(一)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，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組織：本委員會委員共二十一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其組織如下：(男：7 人；女：14 人；共 21 人)

編號	委員職務	職稱	性別	姓名
1	主任委員	校長	女	高敏慧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女	王譽書
3	委員	教務主任	男	王煥民
4	委員	學務主任	男	彭建都
5	委員	總務主任	女	詹馨怡
6	委員	人事主任	女	游怡萍
7	委員	會計主任	女	李碧霞
8	委員	教學組長	女	曾雅慧
9	委員	訓育組長	女	黃筱雯
10	委員	生教組長	男	楊義平
11	委員	輔導組長	女	朱毓慧
12	委員	資料組長	女	趙榆茹
13	委員	特教組長	女	胡沛霖
14	委員	專任輔導教師	女	施亮安
15	委員	七年級級導師	男	黃尹
16	委員	八年級級導師	女	陳妍儒
17	委員	九年級級導師	女	邵思瑀
18	委員	教師會代表	男	蔡明穎
19	委員	家長會代表	男	梁博傑
20	委員	家長會代表	女	廖艾琪
21	委員	職員工代表	男	謝立偉

## 四、工作業務：本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各處室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：

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(三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
(四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另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